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 2,215.20 万元超募资金，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的品牌与品种系列，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完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1年7月6日